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李榮釗

被告 陳國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國文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